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部 部 文 件

财科教〔2017〕139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奖学金的管理，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

附件：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在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专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1. 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190 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 1000 名，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 1600 名，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 2700 名，

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40 人，每生每学年 20000 元；一等奖 50 名，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二等奖 120 名，每生每学年 7000 元；三等奖 260 名，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20 人，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一等奖 30 名，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二等奖 60 名，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 100 名，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中央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港澳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

港澳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提交《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六条 港澳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每年 9 月开学后，各招生单位应及时更新港澳及华侨学生学籍信息。

2. 教育部根据各招生单位全日制港澳及华侨学生在读人数等有关数据，经商财政部同意后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按

隶属关系向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下达奖学金名额。

3. 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并下达所属各有关单位的奖学金名额。

4. 各有关招生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港澳及华侨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各有关招生单位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教育部。

第七条 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及审批等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归口管理。教育部对有关主管部门报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名单下发各有关单位。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八条 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下达教育部年度奖学金经费预算。

第九条 教育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有关招生单位。

第十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应当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奖学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

第十二条 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应当对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奖学金按时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奖学金资金管理接受审计、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获奖学生，招生单位应继续加强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129号）同时废止。

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